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致：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达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者公开披露，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

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6.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1.福达股份系由桂林福达有限公司在 2008 年以整体变更的形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503001991037270，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9,201.871 万元。

2.2010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6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不超过 433,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简称为“福达股份”，股票代码为 603166。

3.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由“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和“附则”组成。

本所律师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6 人，为目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其核实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9,201.87 万股的 1.18%；其中首次授予 6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预留 1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4.29%。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赵宏伟	高管	100	14.29%	0.17%
2	吕桂莲	高管	70	10.00%	0.12%
3	黄 斌	高管	70	10.00%	0.12%
4	王长顺	高管	60	8.57%	0.10%
5	张海涛	高管	60	8.57%	0.10%
6	其他核心员工（11 人）		240	34.29%	0.41%
预留			100	14.29%	0.17%
合计			700	100%	1.18%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预留权益的授予日，遵循上述原则，并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由董事会确认。

3.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4. 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4.59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5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授予价格依据价格较高者确定：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每股 4.25 元。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每股 4.59 元。

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5%。

预留部分各年度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5%。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本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基准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基准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同时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权益，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共有优秀、称职、一般和不称职四档，具体如下：

年度考核	A—优秀	B—称职	C—一般	D—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 A-B 档，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的激励对象解锁 80%，剩余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的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不能解除限售份额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款、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作出了如下规定：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 2017 年 11 月 29 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实施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尚需实施的程序，具体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

2.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4.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 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根据《管理办法》履行了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要程序，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拟将按

照《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办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份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激励对象支付的股份价款须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过程中，因董事赵宏伟、吕桂莲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

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及拟定的实施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上回避了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王 冰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